

我所认识的贾平凹

□管元兴

人在旅途>>>



在我眼中,贾平凹不仅是个大作家,更是个大好人,一个不端架子、容易接近、让人感念的大好人。

我和贾平凹是1981年认识的。当时长安杂志社和延河杂志社正在西安举办文学讲座,由其主讲《学写短篇小说的几个问题》。贾平凹陕南口音比较重,学员听不懂,他就用粉笔在黑板上边写边讲:

文学是条河流,看到的是它,看到的又不是刚才的它。

文学是座宫殿,磕不开是道铁门,磕开了是张薄纸。

不能用学工程的方法去学文学,不能企图在别人的提携下成为作家。

你的心是雄鹰的心,你的爪是家鸡的爪。

要在自己的菜园子里打一口深井,浇灌自己的菜……

他讲得很带劲儿,学员们听得很认真。下课后,我跑到台上让他签字,看着他在笔记本上签下“自然则美”四个字,打这以后,我们就认识了,我还打听到他在大车家巷住。听他的课多了,我们的交往就

渐渐多了起来。

平凹家的蜂窝煤不够烧了,我和他就拉着板车去买煤、搬煤。我和同事还帮平凹搬过新买的沙发。记得沙发刚拉到他家时,他既高兴又担心,问我们:“我买这么好的沙发,老家来人会不会骂我?”

1987年10月的一天,偃师老家的两位同志来西安找我,说县里要成立文学社,办一份报,想让平凹题词。我领他们来到平凹家说明情况后,平凹欣然应允,提笔就在宣纸上写了刊头。题词的大致内容是:文学艺术最重要的是个性问题,不论写什么,用什么形式写,关键都是有没有高的境界。老人家看后很兴奋,根本没想到这位大名人会这么痛快。不久,《鹿泉》报便在贾平凹的支持下如期创刊了。

平凹有很典型的文人性情:爱书如命,因为这一点,他的插架书从不借人。我曾见他的竹书架上有一张字条:“上至高官贵人,下至平民百姓,讨吃讨喝可以,索钱索命

也行,借书者,概不借也。”不过,平凹本人的著作出版后,他每次都不忘签名盖章送我一本。接到他的第一本散文集《月迹》赠本时,我说了一句不该说的话“我给你钱”,当时曾惹得他很不高兴:“你要给我钱,你去书店买。”后来他又赠我一本《平凹论文集》和一本《心迹》。1991年11月24日,平凹在西安钟楼签署他的新作《贾平凹小说精选》,我没打招呼,也排在长长的等待签名的人群中。轮到我时,他抬头一看是故人,随即小声责怪:“你何必排队掏钱买书,到我家我送你一本。”他在书的扉页上写下“元兴兄正平凹”,没想到他竟尊我为兄,让我很不好意思。

每次去平凹那里,总见他趴在桌子上不停地写。一次,他正在写一篇散文,见我进来,便声情并茂地朗诵给我听,恍如进入了文中的境界。还有一次我在北大街一家剧院门口撞见他,记得当时他站在一棵平常的弯榆树旁,用手不停地抠

榆树皮,没多久,他的颇具哲理意蕴的《弯榆杂感》一文便在刊物上发表了,足见其才思之敏捷。

我在西安呆了12年,1993年调回偃师工作,非常思念贾平凹。2010年10月我好回西安,想去看他,但已不知他住在哪里(听说他先后搬了11次家)。我通过孙见喜打探到他的新住址,带着一箱银条罐头去了,一按门铃,门开了,又看见了平凹那张久违的亲切的脸。平凹看见我也很高兴,又是递烟又是泡茶,我们聊了好长时间。临走时,他送我下楼,紧握着我的手说:“有事你给我发短信,咱俩是30年的老朋友啦!”他送我的《怀念狼》我至今还珍藏着,每当看到这本小说,我就想起那次会面,想起他那句“咱俩是30年的老朋友啦”。

是的,30年的交往,一段交心的情谊,在我眼中,贾平凹不仅是个大作家,更是个大好人,一个不端架子、容易接近、让人感念的大好人。

我们仨一起成长

□刘炜

生活手记>>>



让天下的父母和宝宝们一起,在生活中找准坐标,接受磨砺,再次体味一起成长的滋味吧!

妈妈和学步车里欢快奔跑的宝宝追逐嬉戏着,她气喘吁吁地望着宝宝可爱的模样,心里既踏实又温暖……

就在数日之前,妈妈还是一个抗拒成长的小姑娘,爸爸也彷徨于婚姻的“围城”之外。将至而立,爸爸妈妈才“觉醒”,被热心的亲朋们编排进了高频率的亲亲程序。他们相见恨晚,适时而婚,大概一年后,小宝宝如约而至。

孕育初期,妈妈倒没兴奋,反而因为孕期知识的缺乏而不知所措。剧烈的身体反应,头晕目眩,不能进水进食,妈妈不得已只能住院治疗。看着妈妈的痛苦模样,爸爸干着急却帮不上忙,虽然他已意识

到一个小宝宝正在妻子腹中孕育,却没有真正从心理上习惯和接受这个事实。他东奔西跑买来营养品堆放在妻子面前,就外出忙活自己的事去了。出院后,妈妈一个人在家卧床休息,几乎感觉不到什么快乐,孤单、无助、低落的情绪充满了整个房间,妈妈甚至一度觉得,怀孕就是人生的负担。

四个月后,情形相对好了很多。这个时间段,妈妈的妊娠反应几乎消失,宝宝在妈妈肚子里越长越大,妈妈时不时还能察觉到宝宝在伸胳膊、踢腿、翻身,而妈妈的肢体动作却显得笨拙可笑了。妈妈单位里的同事都挺关照她,大事忙事

急事都不让她做,但妈妈却坚持做好力所能及的事情。几乎每天晚饭后,爸爸都陪着妈妈在家附近散步,或者逛逛商场,或去超市挑选妈妈想吃的新鲜水果和蔬菜,碰见熟人时,爸爸还轻抚着妈妈的肚子跟对方开玩笑:“我们在‘遛胎’呢。”惹得大家哈哈大笑。

宝宝终于出生了!第一次与宝宝相见,看见宝宝躺在婴儿床上,微笑着骨碌着眼睛,伸出小舌头,“吧唧吧唧”地舔着粉嫩的小嘴唇时,爸爸激动得对仍躺在病床上的妈妈感叹:生命太神奇了!那一刻,爸爸决定要用一生来爱宝宝。

以宝宝为轴心的日子,劳累也温馨。妈妈似乎欣赏不动缠绵悱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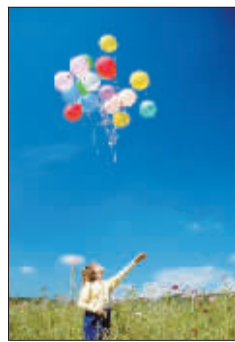
的流行歌曲了,爸爸居然也自觉地淡掉了许多爱好,常常跟宝宝腻在一起。宝宝像棉花糖出现在两个人的世界里,甜甜的,黏黏的,而夫妻二人的情感一旦有所寄寓、有所投射时,整个世界好像也丰腴起来,漾起了多重色彩。

眼前,宝宝在奔跑,她蓦然回首时那精灵般的神情,让深情凝望的妈妈顿生怜爱,也不禁遥想到她未来的成长以及成年待嫁的情景:岁月漫漫,究竟还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?呵呵,就让我们这些为人父母者,带上最美好的祝愿出发吧,让天下的父母和宝宝们一起,在生活中找准坐标,接受磨砺,再次体味一起成长的滋味吧!

弄丢了的宝贝

□张金剛

若有所思>>>



经商了,弄丢了诚信;上网了,弄丢了现实;外遇了,弄丢了家庭……在追名逐利的一生中,我们弄丢了一地的宝贝……

人生,得与失如影相随——

小时候,极不情愿却又不容抗拒地步入校园,背上升学的包袱,从此与无忧无虑的时光说拜拜。一根为分数而设的弦紧绷着,在时间的廊道里,我们不容懈怠、不舍昼夜地奔忙,走过童年,穿越少年、青年。看到圆圈,难有大饼、太阳的海阔天空的想象,而是圆心、半径的中规中矩的思维;亲近自然,难有游戏、狂奔的畅快淋漓,而是为了观察、写作。蓦然回首,学习、考试、教科书,毕业证成了青春记忆的主角——寒窗苦读,我们换得一纸证书,却弄丢了快乐与自由。

结束学习生涯,汇入生活洪流。怀揣一腔热血,手捧一沓简历,经历无数山重水复,终得一处柳暗花明:求职成功!却无奈地发现,为了生计而寻到的营生,常与所学差之千里。

学农的,干了金融;学商的,当了文秘;学医的,进了机关……辛苦所学,似乎没了用武之地,一切从零开始——毕业了,我们找到了饭碗,却弄丢了专业与梦想。

职场如战场。收起先前的单纯、自我、感情用事、不谙世事,开始重塑一个崭新的自己。面对同事,端茶递水,扫地擦桌,跑前跑后,只为混个好人缘;面对领导,点头哈腰,满脸堆笑,指哪打哪,忍气吞声,只为留个好印象;面对工作,废寝忘食,加班熬夜,但求更好,即便被整得鱼头烂额也血拼到底,只为获得好业绩——工作了,我们弄丢了锋芒与自我。

人生的另一半,应时应景地闯入了生命的旅程,情不自禁地将心交给了心仪的那个人。他的一切,

都令人着迷,为了他,可以付出一切。可以节衣缩食,忍饥挨饿,只为攒钱给他送上生日的礼物;可以头脑一热,铤而走险,只为不让他受到丁点儿伤害;可以背信弃义,割断亲情,只为与他相守一生;可以不吝生命,殉情而去,只因与他爱得太深。恋爱,真的是一种美妙而热烈的体验——恋爱了,我们弄丢了理智与清醒。

轰轰烈烈的爱情,终于促成了婚姻里的携手同行。从恋人到老公、老婆的角色转换,我们开始面对家庭琐事的纷扰与修炼。没房、没车,问题棘手而残酷。为了住得好、跑得快,倾尽所有,按揭买房、买车,无奈又搭上了十年甚至二十年的快乐生活。柴米油盐、锅碗瓢盆、吃喝拉撒、老人孩子,日复一日的烟火生活,让两人的

情感如白开水一般,少了共同语言,没了小情小调,爱人成了亲人——结婚了,我们弄丢了浪漫与激情。

几经打拼,混了一官半职,突然感觉“话难说”了:讲了假话能过关,讲了真话成笑话,讲了套话没是非,就是言不由衷;“饭难吃”了:主宾排座分等级,推杯换盏喝不完,陪笑陪吃陪消遣,就是吃不舒坦;“事难做”了:顾了上级顾下级,没有规律没穷尽,得搞关系得送礼,就是事不顺心。弯腰迎,点头应,难说不得颈椎痛;上顿陪,下顿陪,难说不得胃下垂——当官了,我们弄丢了自己与健康。

经商了,弄丢了诚信;上网了,弄丢了现实;外遇了,弄丢了家庭……在追名逐利的一生中,我们弄丢了一地的宝贝……